

國立中正大學第六次學生事務會議記錄

時間：八十七年四月廿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會議室

主席：蕭庭郎學務長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記錄：李侃璞

主席致詞：略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有關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學生會歷經五年之籌備，其組織規程，業已於三月三十日經學生會籌備委員會代表會議三讀擬定。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規定，陳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二、學生會組織規程分爲七章五十八條。分別爲總則、會員、會長、學生代表會、行政中心、經費及附則。
- 三、本案俟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一、修正通過，修正重點爲：1 刪除會長就職誓詞，2 代表會議之代表改爲各學系一人，並由系學會會長擔任之。3 取消常務委員會之設置。

二、條文之文字潤飾請鄭津津副教授協助。

三、組織規程如附件一。

提案二：

提案人：陳世陸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電話外撥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學生宿舍區因公用電話太少，易造成學生對外聯絡不易，所以建議本校再開放宿舍電話外撥。

辦法：由學校負責申請外撥案，給與申請人密碼並收取保證金，按月收取電話費，如遇呆帳即保證金沒收，並取消外撥案。

決議：一、請總務處協調電信局加裝長途電話。

二、有關密碼及保證金問題，以後再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爲落實任課教師評鑑學生成績的權責，提請討論現行「學生缺、曠課處理」規定中與之相違的事項。

說明：一、「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請假規定」第八條第三項（詳附件）規定「單一學科缺曠課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扣考該學科期末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該項規定中未明定「執行者」，且在之前也未明定「課堂點名」運作方式，使得該規定並不易公平執行。又許多課程並未考期末考，則又如何扣考？又如何使「期末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該項規定看似在強制學生至課堂上聽課，但對學生學習的幫助可能很少，且很可能因執行上的差異而有不公情事的發生。

四、學生缺課情形與習得知識多寡的關係，任課老師應是最清楚者，而唯一能給予該課程修課學生成績評分也應是任課教授。

辦法：建議缺課與評分的問題交由任課教師處理，落實教師評鑑學生成績的權責。

決議：該請假規定中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缺課之處理，合併一起檢討，並請生活事務組向教育部瞭解相關條文，以爲依據。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事務組

案由：研擬學生相關法規彙編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第五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由生活事務組與學籌會、研究生協會共同研擬，將製作時程及經費等提會

報告，以便再行籌募經費。」之決議辦理。

二、假設以書面印製全校性（內含圖書館、視聽中心、教務處、總務處、學務處等方面資訊、法規）學生相關法規彙編，概估核發人數、方式暨印製經費如下：

（一）、八十七學年度：依八十六學年度全校總學生人數為計算基準，成長率5%，預估4600本，每本排版印製費用以八十元計，約需三十六萬八千元整。

（二）、八十八學年度：依八十六學年度新生人數為計算基準，成長率5%，預估1700本，每本印製費以六十五元計，約需十一萬元整。

（三）、爾後視學校增班增系比率，印製經費再作適度調整。

三、預估製作時程：定案後既進行資料搜集、整理、印製，預定八十七學年度核發同學。

四、研擬本案為達週延性，特搜集各國立大學有關學生手冊製作及校內學生問卷資料彙整統計如附件二、三。且多次開會討論，建議確認事項：

（一）、學生相關法規製作呈現模式：由各單位網站提供最新資訊，方便同學查閱或以書面製作。

（二）、相關法規彙編方式：由各單位自行編製成冊或由各單位提供資料送交學務處彙辦。

（三）、發放對象：第一年發給全校學生，第二年起以新生為發放對象或採其他方式發放。

（四）、經費來源：尋覓財源專款專款或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決議：一、同意編列全校性書面手冊，並請各單位在網路上也提供相關法規訊息。

二、手冊放置於學生宿舍，每間寢室一本，並列為移交；各系所每一班亦各乙本。

三、經費方面請會計室王秀英主任協助爭取。

三、手冊預計九月中旬出刊。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

說明：

一、本校學生社團評鑑之評鑑表不符且前社團作情形，建議將系學會算自治團體（除學生會、研學會及畢聯會）納入接受評鑑之團體。

二、修正條文及評鑑內容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策會

✓ 案由：修正本校「大學生宿舍管理要點」第九條分配宿舍優先次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將殘障生和外藉生分開，且殘障之情況應經學務處組認定，確實為行動不便者應予以最優先住宿權，以方便該生進駐殘障生專用寢室。

二、生活策進會幹部（十三人，若組織上有調整，以實際參與日常宿舍運作的人數為準），生活策進會於每學年度上學期學期中交接，如果這些幹部在新的年度裏沒有優先住宿權，如果又沒抽中宿舍，還得撤換幹部，重新訓練新人還需一些時間，徒然浪費學校的工讀金。

三、下學年樓長（四十五人以內）若不發工讀金，那麼我們是不是該給予一點獎勵，多一點因讓同學們願意出來為樓友服務。

四、急救站人員（十四人）每人每週必須值班一次，予以住宿優先權，值班上會較方便，並在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時能給於第一時間的救援。

五、宿舍網管（十五人），目前同學使用網路的比率相當多，網管需就近服務同學，讓同學們可以順利使用網路藉以吸收知識。

辦法：

一、生活策進會建議的住宿的優先順序為：

1 殘障生

2 生活策進會幹部

3 樓長（若不發工讀金）

4 宿舍網管及急救站人員

5 外籍生及僑生

6 大學部以一年級新生，研究所以高年級為優先

7 有特殊困難之學生

8 依申請者之抽籤決定之

二、樓長以表現優良者為優先，其考核的方式由生活事務組與樓長代表及生策會代表共同制訂之。

決議：

✓一、下學年度住宿優先部份：生活策進會幹部只列入總幹事及副總幹事；轉學生則視為大一新生考慮，其餘網管、急救站人員及樓長暫不予考量。

二、所有優先順序請生活事務組輔導生策會充分蒐集各種意見後，提下次會議再議。

散會：十五時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為實踐校園民主、培養自治能力、保障學生權益，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及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特制訂本規程。

第二條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國立中正大學大學部學生自治團體，綜理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於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四條

凡本會各單行法規及決議與中華民國法令、本大學法規及本規程抵觸者無效。

第五條

本會依大學法第十七條、本大學組織規程等相關之規定，出席校務會議，及與本大學大學部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相關法規之會議。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凡在本大學在學之大學部學生皆為本會之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左：

- 一、 會員有選舉、罷免會長、副會長之權利。
- 二、 會員有被選舉為會長、副會長之權利。
- 三、 會員有選舉、罷免學生代表會議代表之權利。
- 四、 會員有被選舉為學生代表會議代表之權利。
- 五、 會員得擔任本會之各項職務。
- 六、 會員得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接受本會所提供之相關服務。
- 七、 會員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借閱及使用本會所屬刊物及設施。

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左

- 一、 繳納會費。
- 二、 遵守本會之各項單行法規及決議。
- 三、 協助本會各項事務之推動。
- 四、 維護本會之會譽。

會員未盡前項第一款之義務者，不得行使除選舉權、罷免權外，本會所賦予之各種權利。

第三章 會長

第九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領導行政中心，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條

本會設副會長一人，協助會長推動會務。

第十一條

會長依本規程之規定，公佈本會法規及決議。

第十二條

會長依本規程之規定，聘免秘書長、副秘書長、各部部長等相關人員。

第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之。

該投票率不得低於會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得票率高者為當選。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應於每年五月舉行。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以辦法定之。

第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之參選資格如左：

- 一、 需為本會已繳費之會員。
- 二、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或全班成績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且操行成績甲等，入學後未被記過處分者。

第十五條

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年，會長不得連任。

會長、副會長應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宣誓就任。

第十六條

會長、副會長於任期內不得兼任本會以外任何學生組織之負責人。

第十七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以辦法定之。

第十八條

會長率領行政中心人員依左列規定，向學生代表會議負責。

- 一、 提出會務計畫及工作報告。
- 二、 學生代表會議對於會長之決定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會長變更之。會長對於學生代表會議之決議，得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中心十日內，移請學生代表會議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案，會長即應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 三、 會長對於學生代表會議決議之法規案、預算案，得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中心十日內，移請學生代表會議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案，會長即應接受該決議或交付全體會員公決。

第十九條

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代理其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會長、副會長均缺位時，由秘書長代理會務，並於兩週內舉行補選。唯該屆任期不滿三個月時，不予補選。

會長、副會長於任滿之日解職，如次屆會長尚未選出，或選出後會長、副會長尚未就職時，由秘書長代行會長職權。

第四章 學生代表會議

第二十條

本會學生代表會議之代表由本大學各學系代表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

第二十一條

學生代表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各學系一人，由該學系學會會長擔任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代表會議設議長一人，由代表互選之，任期同代表。

議長對外代表學生代表會議，對內綜理議事工作，於開會時主持會議。

學生代表會議置秘書若干名，處理會議之議事事項，由行政中心人員派兼。

第二十三條

學生代表會議行使左列職權：

- 一、 修改本會組織規程。
- 二、 議決本會年度預算案與決算案之權。
- 三、 議決本會各項單行法規辦法之權
- 四、 審議會長會務計畫及工作報告。
- 五、 對於會長所提之人員聘免案，行使同意權。
- 六、 審議會長所提覆議案

第二十四條

學生代表會議，每月召開一次，由議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五條

學生代表會議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

- 一、 會長之咨請；
- 二、 學生代表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

第二十六條

學生代表會議對於會長所提之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亦不得為刪除特定科目全部預算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學生代表會議於開會期間，得邀請會長及行政中心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第二十八條

學生代表會議法規案通過後，移送本會行政中心。會長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佈之。但會長得依照本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學生代表會議之決議與法令及本規程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九條

學生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由學生代表會議訂定之。
前項規則未訂定前，應依內政部頒佈之會議規範開會。
學生代表會議之組織、行使職權之程序，以章程定之。

第五章 行政中心

第三十條

本會行政中心為會務執行機關，設左列單位：

- 一、 秘書處；
- 二、 活動部；
- 三、 總務部；
- 四、 權益服務部；
- 五、 綜合規畫部；
- 六、 選舉事務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本會行政中心每月舉行行政中心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會長為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行政中心會議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 一、 會長；
- 二、 副會長；
- 三、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 四、 各部部長及主任委員；

必要時，由會長得邀請學生代表會議議長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參加或列席。

第三十二條

本會行政中心會議職權如左：

- 一、 關於本會會務計畫之審議、考核事項。
- 二、 關於本會法規之審議事項。
- 三、 關於本會年度預算案、覆議案之審議事項。
- 四、 審議會議提案及會長提議之事項。
- 五、 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 六、 處理各部門主管業務之爭議事項。

行政中心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行政中心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會長之命，領導秘書處，主持本會日常事務工作。置副秘書長一至二人，襄贊秘書長處理事務。

秘書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撰擬、覆核、收發、繕校、保管及公文稽催、查詢事項。
- 二、 關於公共關係及新聞發佈事項。

- 三、 關於本會會議之議事事項。
- 四、 關於本會印信典守事項。
- 五、 處理會長交辦之事務。
- 六、 其他不屬各單位事項。

秘書處置秘書若干名。必要時，得依業務分組辦事。

第三十四條

活動部掌理左列事項：

- 一、 本會年度活動企畫之規畫與執行。
- 二、 推動各項學術性之活動企畫。
- 三、 關於本校其他學生團體之服務事項。
- 四、 協調其他有關全校性之活動。

第三十五條

總務部掌理左列事項：

- 一、 辦理本會歲計、會計事項。
- 二、 關於本會會費之收取作業事項。
- 三、 關於本會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本會財產、物品之採購、保管及維護事項。
- 五、 關於事務管理事項。

第三十六條

權益服務部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學生權益與福利之爭取事項。
- 二、 關於學生權益申訴案件處理事項。

第三十七條

綜合規畫部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會年度會務計畫之研訂、管制、考核及工作報告之彙辦事項。
- 二、 關於本會法制規畫、協調事項。
- 三、 關於本會重大政策之研擬、建議事項。
- 四、 關於本會行政中心人員訓練及人力規畫事項。
- 五、 關於本會會務推動之研究發展事項。
- 六、 關於本會會務行政方案之研訂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本會設選舉事務委員會，依法辦理本會各項選舉罷免事務工作。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置委員五至九人，均由會長遴聘之，送學生代表會議同意。

選舉事務委員會組織，以組織章程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會長得依其需要，經學生代表會議同意成立非常設性特別部門。其組織、存續時間及掌理事項，由學生代表會議議決。

第四十條

本會行政中心人員，除另有規定外，皆由會長提名，經學生代表會議同意後聘任。

若顯有失職、不稱職或缺位者時，會長得免除其職位或重新提名一人，並於十日內依前項程序重新提名聘任之。

第四十一條

本會得置秘書、參事、組長、組員、專員等人員，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會行政中心之組織，行使職權之程序，另定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四十二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左：

- 一、 會員繳納之經費。
- 二、 本大學相關單位提供之經費。
- 三、 校外法人或營利機構之補助。
- 四、 本會之活動收入。
- 五、 其他一切合法之經費來源。

第四十三條

行政中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提出新會計年度預算案、會計年度結束前二個月提出決算案於學生代表會議審議。

第四十四條

學生代表會議應於行政中心提出預算案起一個月內完成預算之審議。逾一個月者，則該年度預算案視為學生代表會議無異議通過。

第四十五條

本會會費之收取方法與金額，由行政中心會議擬定、經學生代表會議通過、報本大學學生事務處核准後，於次一學年度實施。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經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籌備會研訂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第四十七條

本條文之增修，應依左列程序為之：

由學生代表會議代表總額四分之一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送學生事務會議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

第四十八條

本會應聘請一至二名指導老師，以為指導。

會長得聘請若干人員為本會之顧問，以為會務之諮詢。

第四十九條

本會之各級選舉、罷免事務，除本章程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會之選舉罷免辦法為之。

第五十條

本會各項法規案，除另有規定外，皆應於學生代表會議通過後，送本大學學生事務處備查。

第五十一條

本規程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籌備會議定之。

本規程之施行辦法由本會制訂之。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課外活動組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草案原條文

三、本校之學生團體除學生會、研究生協會及畢業生聯誼會外，一律參加。

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團體活動輔導辦法。
二、目的：為考核學生社團績效，獎勵績優社團，鼓舞服務熱忱，提昇活動內容，促進各社團之發展與進步，特訂定本要點。
三、對象：凡經核准成立一年（含）以上之社團一律參加。系所學會及自治性社團得自由報名參加。

五、本評鑑分共同評鑑標準與分類評鑑標準，其中共同評鑑標準占總成績之百分之七十，分類評鑑標準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共同評鑑標準項目如下：
組織管理30分、財務管理30分、活動績效20分、平時考核20分
分類評鑑標準依社團性質分類評分：詳細如評鑑表

六、評鑑方式：課外活動組組長、研究生協會代表、學生會代表及學生自願團體負責人代表若干人（依自願團體數5%比例）組成學生團體評鑑委員會評審之。

四、時間：於每年五月辦理評鑑。
五、評鑑項目：詳表詳如附件（一）
（一）組織與管理（佔百分之十五）
（二）經費運用與財產保管（佔百分之二十）
（三）活動頻率與績效（佔百分之四十）
（四）平時考核（佔百分之二十五）
六、評鑑方式：由學生事務長、課外活動組組長、研究生協會代表、學生會代表及學生社團負責人代表若干人依社團總數5%比例組成社團評鑑委員會評審之。（社團總數不含系所學會）

七、獎懲標準：

- (一) 優等——頒發獎狀並酌發獎品，社團負責人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簽請獎勵，第一、二名並得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績優社團選拔。
- (二) 甲等——頒發獎狀並酌發獎品，社團負責人依學生獎懲要點規定，簽請獎勵。
- (三) 乙等——不予獎勵。
- (四) 丙等——列為加強輔導社團，自願性團體連續兩年丙等者予以解散。
- (五) 丁等——自願性團體予以解散，三年之內不得申請復社。全學年末舉辦活動之社團列為丁等。

七、獎懲標準：

- (一) 優等——頒發獎狀並酌發獎品，社團負責人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簽請獎勵，第一、二名並得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績優社團選拔。
- (二) 甲等——頒發獎狀並酌發獎品，社團負責人依學生獎懲要點規定，簽請獎勵。
- (三) 乙等——不予獎勵。
- (四) 丙等——列為加強輔導社團，連續兩年丙等者予以解散。
- (五) 丁等——予以解散，三年之內不得申請復社。全學年末舉辦活動之社團列為丁等。

八、評鑑標準：

以分數及文字評估為原則。分數等級如下：優等九十分（含）以上。甲等：八十分至八十九分。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丁等：五十九分以下。優、甲等者以不起過評鑑社團十分之一為原則。

九、社團評鑑得視實際狀況設下列獎項：最佳領導獎，進步最多獎，最佳活動獎，最具創意獎，最佳經費運用獎；並於社團相關活動中公開發獎。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社團評鑑表 (分類標準)

社團性質	各社團舉辦活動應屬性質	備註：每次活動計分如下 上課 2分 聯誼活動 1-5分 訓練計畫 2-5分 研討會 3-5分 演講 1-10分 展覽 1-10分 刊物 1-8分 (總體分) 成果發表 5-15分 社區服務計畫 5-15分 返校宣傳 15分 校園接待 3分 支援招生 5-10分 比賽 5-15分 社區聯合活動 5-15分 社員聯絡 1-5分
學術性	上課、訓練、展覽、研討會、演講、刊物、參訪、比賽	
藝術性	上課、訓練、成果發表、演講、刊物、參訪、比賽	
康樂性	上課、訓練、成果發表、比賽、參訪	
體育性	上課、訓練、全校性比賽、社區聯合活動	
服務性	上課、訓練、社區服務計畫、中小學合作計畫	
聯誼性	聯誼活動、社員聯絡情況(抽查)、返校宣傳、校園接待	
自治組織	訓練、展覽、演講、聯誼活動、支援招生、研討會	
加分項目		
參加社團幹部訓練	5分	
參加六校聯展	5分	
支援全校性活動	10分	
中小學合作計畫	5分	
平時考核抽查〈本學期不列入評鑑項目〉		
社員實際參與活動情形	1-10分	
活動實際情況記錄	1-10分	
口試(評鑑委員現場口頭詢問)	20分	

請社團攜帶資料到場說明並與評分，評分結果乘 0.3，(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到場社團代表簽名 _____ (職稱) _____

社團名稱	性質	評分	備註

社團評鑑委員簽名 _____

社團名稱	共同評分	分類評分	總分	承辦員	組長

國立中正大學社團評鑑表（共同標準）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評分	備註
組織管理 30分	簡史及招生簡章？	4	
	章程是否符合社團發展需要？	2	
	社員名冊資料是否明確？且定期更新？	5	
	是否有社員證明？（本學期暫不採分）	2	
	是否有幹部基本資料及培訓計畫？產生方式是否與章程符合？（包含社長）	3	
	是否有社團年度計畫或行事曆？	2	
	執行情況？	3	
	是否依章程定期召開社員大會？	3	
	活動是否召開籌備會？	2	
	各項會議記錄是否完整？	4	
財務管理 30分	會計稽核及帳目是否詳實？（收據、支出明細）	8	EX：社員大會報告
	徵信？（是否在社員大會徵信）	2	
	經費使用是否符合規定？	8	
	存款是否設立專戶？	2	
	財產清冊是否完整清楚？（清點、考核、使用記錄）	5	
活動績效 20分	社產及校產維護情況？（遺失、損害、保管不當）採扣分制	5	
	活動辦理基本資料是否完整並列檔管理？（活動申請、實施報告）	4	
	活動宣傳情形？	3	
	舉辦情形及社員參與情形？（照片）	5	
	檢討會召開與否及記錄情形？	5	
平時考核 （採扣分制）若完全無違規事項則不與扣分 20分	所舉辦的活動是否符合社團性質？	3	
	是否按時出席社團相關會議？（缺席扣分）	5	
	場地與器材之借用與歸還是否符合規定？（由課外活動組提供借用違規記錄）（違規扣分）	10	
	社團辦公室是否安排值勤計畫？（排班、打掃、維護）執行情況？是否有違規事項？（租用契約）（維護不當及違規扣分）	5	
總計		100	

備註：書面資料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請於備註欄簽署意見。

評鑑委員簽名：.....

中正大學八十六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代表名單

組別		姓名	簽名	處	備註
當然代表		蕭庭郎 學務長	蕭庭郎		會議主席兼召集人
		吳振宇 同學	吳振宇		研協代表
文學院代表		李家豪 同學	李家豪		學籌會代表
		林俊翔 同學	林俊翔		畢聯會代表
理學院代表		江寶釵 副教授	江寶釵		中文系
		王光旭 同學	王光旭		歷史系
社會科學院代表		高正雄 副教授	高正雄		數學系
		林明祥 同學	林明祥		化學系
工學院代表		高泉豐 副教授	高泉豐		心理系
		張家明 同學	張家明		心理系
管理學院代表		陳添福 副教授	陳添福		資工系
		吳文玲 同學	吳文玲		資工系
教授代表		潘治民 副教授	潘治民		經濟系
		李明強 同學	李明強		會計所
單位主管代表		鄭津津 副教授	鄭津津		
		楊國德 副教授	楊國德		
學生代表		柯耀程 副教授	柯耀程		
		姚宏宗 副教授	姚宏宗		
列席代表		王茂齡 教務長	王茂齡		
		王慶安 總務長	王慶安		
	黃光雄 院長	黃光雄			
	褚漢生 總教官	褚漢生			
	黃清雲 主任	黃清雲			
	王秀英 主任	王秀英			
	李洸楚 同學	李洸楚		學生社團代表	
	陳世陸 同學	陳世陸		研究生策會代表	
	胡樹源 同學	胡樹源		大學部生策會代表	
	馮世輝 同學	馮世輝		僑生代表	
	謝清江 組長	謝清江		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艾昌瑞 組長	艾昌瑞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張曙笙 組長	張曙笙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鄭讚源 組長	鄭讚源		學務處畢輔組	
	宋明智 教官	宋明智			
	陳考峙 小姐	陳考峙			
	吳詩吟 同學	吳詩吟			

吳福富

吳福富

蔡以修 教授